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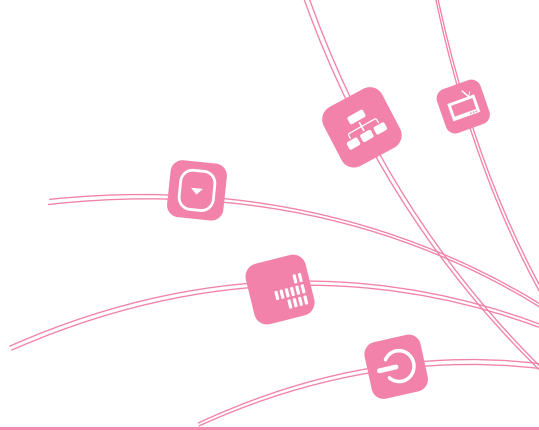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中期業績報告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787	18,682	44,197	37,509
銷售成本		(14,366)	(12,005)	(24,072)	(22,438)
毛利		9,421	6,677	20,125	15,071
其他收入	6	715	351	1,178	566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	(3,901)	(2,755)	(6,939)	(4,900)
行政開支		(2,023)	(6,966)	(6,963)	(12,099)
融資成本	8	(44)	(26)	(84)	(54)
除稅前利潤／(虧損)		4,168	(2,719)	7,317	(1,416)
所得稅開支	9	(786)	(847)	(1,544)	(1,161)
期內利潤／(虧損)	10	3,382	(3,566)	5,773	(2,5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	13	(72)	(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385	(3,553)	5,701	(2,597)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基本及攤薄	12	0.03	(0.08)	0.05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8,144	9,480
流動資產			
存貨		6,367	4,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951	23,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3,302	1,783
可收回稅項		104	1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307	4,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4	5,240
		71,805	39,4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28	8,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121	—
應繳稅項		1,944	813
銀行借貸		5,000	5,000
		14,493	13,948
流動資產淨值		57,312	25,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456	34,997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4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315	434
		462	581
資產淨值		64,994	34,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60
儲備		52,994	34,356
總權益		64,994	34,4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4月1日(經審核)	1	—	—	155	133	21,636	21,925
期內虧損	—	—	—	—	—	(2,577)	(2,5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	—	—	(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0)	—	(2,577)	(2,597)
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	—	—	135	133	19,059	19,328
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60	10,970	(29)	137	133	23,145	34,416
期內利潤	—	—	—	—	—	5,773	5,7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2)	—	—	(7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2)	—	5,773	5,701
資本化發行(附註c)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8,940	(8,940)	—	—	—	—	—
(附註d) 股份發行開支	3,000	27,000	—	—	—	—	30,000
	—	(5,123)	—	—	—	—	(5,123)
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000	23,907	(29)	65	133	28,918	64,994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94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556	(12,4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46)	(3,46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793	14,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603	(1,30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0	2,5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	(20)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4	1,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1807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在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新台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張氏家族信託的最終母公司。

根據本集團在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1. 一般資料(續)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由於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期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20,527	18,491	38,226	37,117
銷售配件	3,260	191	5,971	392
	23,787	18,682	44,197	37,509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台灣。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96%以上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3,880	—*	7,167	—*
客戶II	3,390	2,332	6,780	3,808
客戶III	2,704	2,382	5,162	5,058
客戶IV	—*	2,570	—*	7,866
客戶V	—*	2,685	—*	4,891
	9,974	9,969	19,109	21,623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附註i)	59	59	190	105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 (附註ii)	375	107	505	186
銀行利息收入	133	1	135	2
匯兌收益淨額	12	29	31	29
其他	136	155	317	244
	715	351	1,178	566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277	1,066	514	2,008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995	659	2,033	1,330
物流服務收入	65	67	130	135
雜項收入費用	15	28	26	50
	1,352	1,820	2,703	3,523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5,253)	(4,575)	(9,642)	(8,423)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3,901)	(2,755)	(6,939)	(4,900)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44	—	84	—
融資租賃	—	26	—	54
	44	26	84	5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一期內	807	638	1,663	853
遞延稅項	(21)	209	(119)	30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786	847	1,544	1,161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2年：16.5%)計算。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內，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2012年：1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由於TSO TW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3	1,182	2,010	2,190
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	208	—	208
存貨撥備撥回				
(計入銷售成本)	—	(77)	—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50	2,234	7,641	5,30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755	1,756	3,706	3,197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的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3,382	(3,566)	5,773	(2,577)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20,000	45,000	110,164	45,000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164,000股(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17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假設已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收購廠房及設備方面之開支約為676,000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8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處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707	12,199
其他應收款項	7,704	8,251
預付款項	540	3,482
	21,951	23,93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391	3,899
31至60日	3,770	7,560
61至90日	3,076	301
91至120日	1,178	225
超過120日	292	214
	13,707	12,19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232	1,8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6	6,318
總計	7,428	8,135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11	1,102
31至90日	—	172
超過90日	1,421	543
	4,232	1,817

16. 股本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2013年 9月30日	2013年 3月31日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a)	3,800,000	3,800,000	380	380
期內增加／年內增加 (d)	996,200,000	—	99,620	—
期末／年末	1,000,000,000	3,800,000	1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註冊成立日期 (a)	600,000	1	60	—
發行作為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 (「TSO BVI」)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 (b)	—	299,999	—	30
East-Asia認購股份 (c)	—	300,000	—	3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e)	89,400,000	—	8,940	—
就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f)	30,000,000	—	3,000	—
期末／年末	120,000,000	600,000	12,000	60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於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取得TSO BVI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 (c)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Asia同意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0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f)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37	4,6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9	1,438
	7,046	6,0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3年9月30日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兩(於2013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188	218	360	403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573	590	909	1,199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123	123	246	246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及(iii)	231	231	461	461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i)及(iii)	6	11	14	22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115	489	432	608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	—	—	36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3,881	1,688	7,167	3,385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及(iii)	15	26	33	44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	9	1	15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509	—	884	—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	—	1,000	—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10	8	20	22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i)及(v)	510	716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及(v)	2,788	680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iii)及(v)	—	385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v)及(v)	4	2
		3,302	1,7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及(v)	59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及(v)	62	—
		121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1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銀行融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並無由關聯方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3年3月31日：25,000,000港元)。

(c)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2012年7月止，若干租金、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乃由本公司關連公司無償提供。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1	162	322	486
離職後福利	4	8	8	21
	205	170	330	507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具實力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早於1999年開始其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然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我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及擴充配件銷售業務，推動業務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4.2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7.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7.8%。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配件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約為24.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4百萬港元)，增加7.3%。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零件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零件成本約為8.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41.2%。該增加主要由於配件銷售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5.5%（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2%）。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增加108.1%。增加主要由於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及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41.6%。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在葵芳開設新服務中心並擴充在旺角的另一間服務中心規模，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有所上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同期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7.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616.7%。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8百萬港元(2013年3月31日：5.2百萬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5百萬港元銀行貸款，若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5.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5%(2013年3月31日：14.6%)。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3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2013年3月31日：無)派付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86名(2013年3月31日：17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人員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助長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藉著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幫助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就此而言，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以向彼等推介本集團的現有競爭優勢，以開拓業務機會。本公司已與其最大企業客戶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該客戶提供服務展開討論。經過與客戶討論及內部研究後，本集團計劃於深圳開設一間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該規劃中的服務中心將位於深圳的一家商場內，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平方呎。預期該服務中心將於今年12月初開始營業。此外，本集團現有企業客戶之一(為一家全球服務供應商)近期已委聘本集團為某一新品牌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乃該客戶聘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第四個品牌產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3年5月15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要求。
- 開拓業務機會，如就零配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未向現有客戶提供)，以擴大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本公司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並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以開拓業務機會。現有企業客戶之一(為一家全球服務供應商)近期已委聘本集團為某一新品牌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乃該客戶聘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第四個品牌產品。

本公司已與其最大企業客戶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該客戶提供服務展開討論，並計劃於深圳開設一間客戶服務中心，以為該客戶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包括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普通零部件及應用若干普通技術。

本集團正不斷開拓潛在新產品以擴大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已在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逾五十名合適的員工。

已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對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進行培訓。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本集團已確定移動充電器及手機機殼為具有高利潤率的配件。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寄售方式在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電訊數碼移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期內，本集團已物色出若干新配件（如移動充電器、藍牙及手機機殼的新種類或型號），並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銷售該等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3年5月30日（即上市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4.9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載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首科(澳門)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Hellomoto Ltd.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持有 6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5%)。East-Asia 由 Amazing Gain 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的唯一股東是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而 Asia Square Holdings Ltd. 作為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 Amazing Gain 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該計劃已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上文附註A)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2013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該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角色由張敬石先生擔任，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並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交易標準要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替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同時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實施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3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